

臺南市第 148 期本洲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第四次理事會
會議記錄

臺南市第 148 期本洲(一)
自辦市地重劃會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

臺南市
自辦市

臺南市第 148 期本洲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四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3 時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北區華德里西門路四段 367 號 11 樓

出席人員：詳如理事會簽到簿

理事應到人數：7 人，實到人數：6 人(主席 3:10 宣布開會實到 6 人)

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。

主席：理事長宣布開會(3:10)。

案由一：討論本重劃區重劃業務委託專業服務(變更出流管制計畫撰寫技師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擬辦理委託技術服務項目:重劃行政業務(土地分配)、測量業務、估價業務(拆遷補償數額及重劃前後地價查估)、工程設計及監造(含出流管制計畫)。
- 三、配合作業時程修改本理事會第三次通過涉及出流管制計畫撰寫技師。

第三次理事會通過項目(前次)

編號	服務項目	單位名稱	代表人	統一編號
4	工程設計及監造 (含出流管制計畫)	永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(孫永吉技師、吳宜霖技師)	孫永吉	27418628

第四次理事會修改項目(本次)

編號	服務項目	單位名稱	代表人	統一編號
4	工程設計及監造 (含出流管制計畫)	永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(孫永吉技師、翁俊鴻技師)	孫永吉	27418628

臺南市第 148 期本洲(一)
自辦市地重劃會



第 148 期本洲(一)
自辦市地重劃會

臺南市第 148 期本洲(一)
自辦市地重劃會

辦 法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。
- 二、經理事會表決通過後，呈報臺南市政府備查。

決 議：徵詢出席理事 6 人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經表決通過之委託技術服務單位列表如（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詳附件），並由理事長代表簽訂委託契約書。

主席：沒有臨時提案，散會(3:20)。

148期本淵(一)
自辦市地重劃會

臺南市第148期本淵(一)
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

臺南市第148
自辦市地

會議活動照片：



臺南市第1
自辦市地

臺南市第148期本淵(一)
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

期本淵(一)
區重劃會